

个税降了！10月1日起执行！

7月7日，重庆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核定征收个税有关问题的公告通知，信息量很大！都是关于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的问题。

文中重点总结如下：1.个人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降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意见稿调整了行业所得税率，统统按原执行最低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2.明确个税附征率，月收入10万以下免征个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经营所得，符合定期定额征收

方式的，月经营收入10万元(含)以下的，附征率为0%，这也意味着月经营收入10万元(含)以下的，以后或将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了。

3.自然人临时代开发票，按1%交个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对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纳税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经营所得（不含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纳税人开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4.房屋转让和房屋租赁核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

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分两种情况：

1、纳税人转让房屋，不能据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其取得的财产

转让所得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征收个人

所得税：应纳税额 = 房屋转让收入（不含增值税）×征收率。

2、纳税人出租房屋，不能据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其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

额 = 房屋出租收入（不含增值税）×征收率。

5.执行时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执行时间是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不过，以上是重庆的经营所得核定征收政策，且目前是《征求意见稿》，正式文件尚未下发。

但目前全国多地出台的个税经营所得核定政策，大多数都下调了应纳税所得率，大家可以看下当地的文件，千万不要错过优惠政策。